

請假/早退須知

(一) 病假

1. 學生因病不能回校上課時，應於該日早上先致電回校請假。
2. 復課時，家長必須填寫病假/事假申請表，交學校核辦。
3. 凡請假三天或以上，或在假期前後請病假者，必須繳交醫生證明書。
4. 校方如有需要，可要求個別請病假學生出示醫生證明書。

(二) 事假

1. 學生因事請假（旅遊不能作事假論），必須於事前由家長填寫事假申請表，交學校審批辦理。
2. 為免影響學業，如欲外遊，請利用假期時間進行。
3. 凡請事假三天或以上者，應由家長以書面申述原因，否則不予批核。
4. 如事假未能事先辦理者，須於返校時由家長以書面申述理由，補辦手續。如理由不充分，則作曠課論。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學生如因事或因病請假，但於第六節前回校者，家長必須填寫病假/事假申請表，交學校審批辦理，該作請假半天論。
2. 凡未經請假而缺席一星期者，作自動退學論。
3.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擅自缺席者，作曠課論。
4. 請假期滿仍未能返校時，應再呈交請假證明，否則作曠課論。
5. 全學期缺課達總節數五分之一者，校方得酌情處理，決定是否准予參加考試。

(四) 早退

1. 學生在上課時間內感到不適，校方將致電通知家長，請家長/監護人必須親自到校接回 貴子弟，否則校方不會讓學生自行離校。
2. 學生如因病或有事早退，請家長先到校務處辦理早退手續，校務處職員會帶領有關學生到校務處，家長簽署有關早退表格，並交予有關職員才可離校，以策安全。
3. 學生如因事須自行早退，家長必須事先以書面申述理由，並交學校審批辦理後，該生才可離校，以策安全。

(五) 出外參加比賽須知

1. 學生如因代表學校出外參加任何校際或區際比賽，家長必須填寫事假申請表交學校辦理手續，但該天不作請假論。

